

員生社公告 1130415

有關高三學生申請停膳暨退費流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校員生社 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高三同學有申請停膳者，預於 6 月 3 日辦理退費(含股金)。
- 三、高三個人或班級欲停膳者，請依本校停膳規定並於~5 月 17 日下午 3 點前完成申請。
- 四、上述期程亦包含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欲退膳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完畢，**5 月 18 日起送停膳申請單者概不受理。**

備註：如有特殊情況(不可抗力之因素)，另案處理。

※停膳申請單核章後請於停膳日前三天繳至員生社賣場吳小姐，以利辦理。

~逾時者本社不接受停膳申請~

